

#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 公告

(2022)苏0404破1号之二

因江苏阳湖电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分配方案对江苏阳湖电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进行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12月17日裁定终结江苏阳湖电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